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辦事員 馬慶玲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3

電子信箱：1001196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900866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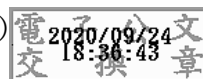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09008664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090086648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09008664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公務員及公立學校教師（含兼任行政職務
教師）加入各類合作社成為社員並經選任為理（監）事，
及其持股比例相關規範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9月17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90121577號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(本府教育局人事室除外)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09/09/25 11:05



1090006460

有附件